8.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; (必须 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</u>武**鸣校区职教文化育人基地建设项目**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武鸣校区职教文化育人基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(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8</u> 人,营业收入 <u>10452.0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33.5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 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_人,营业收入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